

#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9:15，结束时间为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孙百芸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153,340,000 股，现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

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9 人，代表股份 40,706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467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40,706,66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5467%。

(2) 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18 人，代表股份 15,056,6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9.8191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候选人和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5,650,000 股，该议案应回避表决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2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该议案 3 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2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8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31%；反对 4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 25,650,000 股，该议案应回避表决。

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,66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2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,011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8%；反对 4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0 日